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624  
18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 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自愿捐助的物品和服务

####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决议的规定编写。该决议第二节第4段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内载关于处理和评价向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自愿捐助的物品和服务的技术性准则。在第5段中，大会表示，作为全部赠予而自愿捐助的物品和服务的现金价值在预算经费方面终将使会员国摊款总额下降。大会并在第6段中决定，在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后，将审议关于处理非捐赠性的自愿捐助的适当程序和准则。

2. 在决议通过前进行的辩论中，曾考虑到是否可以将自愿捐助的物品和服务当作全部赠予或预付。有人还指出，这些捐助可能同列在有关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的项目有关，或可能不属于预算的范围。

3. 技术性准则草案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所涉范围包括上文第2段所述的每一种情况，其中都将作为全部赠予的自愿捐助和以预付方式作出的自愿捐助分别对

待。附件二载有一些关于最近捐助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物品和服务（也称为自愿性实物捐助）的事例。

4. 准则草案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的两项基本原则，即(a)自愿捐助是否可以接受完全由秘书长决定，和 (b) 自愿捐助如涉及联合国摊派预算的经费问题，须经大会核查。

## 附件一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关于 自愿捐助物品和服务的技术性准则草案

#### 一、作为全部赠予的自愿捐助

##### A. 性质和宗旨

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收到的自愿捐助的货物和服务（也称为自愿捐助实物）有好几种方式。有些自愿捐助是会员国或其他捐助者主动提供的，另一些则是为了响应秘书长的一般呼吁或具体要求。有些自愿捐助是持续不断提供的，另一些则是非经常性的，往往是在开始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的初期提供的。过去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这两种自愿捐助实物的例子都载于附件二。

2. 这里必须区别两种类型，一种是不需联合国花一分钱以自愿捐助方式提供的物品和服务，一种是联合国以可能低于成本的价格从成员国或其他捐助者获得的物品和服务，例如向特派团提供飞机。本报告不讨论后一种交易形式中可能存在的捐赠因素。同样，本报告也不将部队派遣国所承担的超出联合国偿还数额的那部分费用当作自愿捐助实物。

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在的会员国同意提供的设施（例如办公室和住宅、办公室家具、车辆或空中运输）费用也不视为自愿捐助实物。这种捐助称为对应捐助。

4. 如上所述，就本报告而言，可将作为全部赠予的自愿捐助实物定义为：除对应捐助以外的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向秘书长提供并被其接受的货物和服务的捐助，联合国不需对此种捐助作出任何补偿或偿还。

##### B. 可接受性

5. 作为全部赠予的自愿捐助实物可由会员国或其他捐助者提供。

6. 自愿捐助实物是否可以接受由秘书长决定。确定能否接受一项捐助的主要标准是看提供的物品或服务是否适合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用途。能否接受一项捐助的估价也是能否接受这项捐助的一个因素。

7. 可否接受所提供的自愿捐助实物由获得秘书长授权的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来决定。为此，副秘书长可由一个秘书处委员会协助，该委员会成员包括：秘书长办公室的代表（军事顾问、特别政治事务厅和法律事务厅），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代表和总务厅代表。

8. 财务细则第107.7条规定，直接或间接地立即或最终涉及联合国财政责任的自愿捐助只有经大会核准方能接受。因此，秘书长将尽力使一切有关的费用（例如飞机漆上联合国旗、运输费）都列入原来提出的捐助中。如果做不到这一点，有关费用又未列入预算，秘书长在接受捐助之前应寻求大会的核准，或从捐助者获得适当数额的现金支助捐款。

9. 在决定能否接受所提出的自愿捐助实物时，应特别注意联合国关于材料标准化的政策和其他行政考虑，如与现有设备是否相容，维修是否方便和是否提供，能否得到零配件，是否有备用品以便换下损坏的材料等。

10. 大会第43/230号决议第二节第5段请秘书长及时提供充分资料，说明所需的物品和服务，以便各方提供这类自愿捐助。秘书长打算按照每个特派团预计对标准化项目的要求，每年提供一次这类资料。这项清单将说明联合国预计所需的项目种类，并一般说明接受自愿捐助实物时所考虑的条件。此外，所提概算中将载列资料，尽可能明确地说明联合国的各项要求。这些概算随后经咨询委员会所提建议修改后，将进一步说明联合国的各项要求。

#### C. 同预算的关系

11. 一旦接受了所提出的自愿捐助实物，财务主任将确定它是否构成列入预算的一个项目。如果捐助比所规定的数量大或是不同种类的项目，就可考虑将其部

分列入预算。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提供自愿捐助的实物是可以接受的，但须具体说明是全部赠予的实物，不涉及额外的经费问题。

12. 如果自愿捐助与部分或全部列入预算的项目有关，则在会计上该项目的价值不得超过预算上的价值。这一价值由秘书长确定，也许大于或小于捐助价值。下文第14至17段对此要求作了更充分的说明。

#### D. 估价基础

13. 捐助者可以对所提供的捐助标上某个价值。联合国则根据合理的批发市场价格对国际市场可以购得的项目估价，并视情况扣去税款。已经估了价的用于联合国的项目（如儿童基金会或世界粮食方案提供的项目）将按联合国现在的价格来估价。对于国际市场不易买到的项目，可按照捐助者的估价定价，但须提供支持这一估价资料，且估价不得超过预算上的费用。如果有两个或更多的捐助者提供相同项目，接受哪一个捐助主要看有关项目是否合适，而不是看估价多少。关于估价的最后决定应由秘书长作出。

#### E. 会计

14. 一般来说，只有当自愿捐助实物与已作出预算拨款的项目有关时，联合国的财务报表才将其列作收入和支出。对未作预算拨款的物品和服务，如果作为赠予而自愿捐助实物，则不列入会计帐目，但是捐助数额将反映在财务报表的脚注中。这两种自愿捐助都将向大会提出报告。

15. 对列入预算的项目作为赠予提供的自愿捐助实物将在“自愿捐助”标题下列作收入，其数额等于已列入预算的物品和服务。这个数额将在适当的预算帐目中列为支出。在会计上这样处理的结果在于确保不会因为接受捐助而产生预算赤字或结余，同时也会反映出额外收入，以便退还会员国或用来抵销今后的拨款。

16. 对已作预算拨款的物品和服务作为捐赠提供的自愿捐助实物只有在秘书长

接受后并已开始提供这些物品和服务时才能列入帐目。如果协议规定，在一个以上的财政时期捐助这些物品和服务，应在这几个财政时期内按比例分配这些捐助和支出。

17. 向大会提出的定期财务报表和报告应载有说明所有捐助实物议定估价的情况，并将已作预算拨款的捐助（列入帐目）与预算外捐助区别开来。

18. 如果一项设备是以自愿捐助实物形式捐出，则将按照联合国保护实物资产标准的规定办理，包括送到时正式检查和接受、保险、盘存管制和财产调查委员会的管辖。

## 二. 作为预付方式的自愿捐助

### A. 性质和宗旨

19. 大会第43/230号决议第二节第6段决定，在收到本报告后，将审议关于处理不作为捐赠而自愿捐助的物品和服务的适当程序和准则。

20. 这种性质的捐助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类的情况是，向联合国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前提是，联合国在适当时候将以现金偿还捐助者。第二类作为预付的自愿捐助是借用设备与物品，但适当时候要还给捐助者。

21. 属于第一类的捐助与联合国购置物品和服务之间有一项重要区别，购置物品和服务使联合国立即承担在一定时间支付给供应商的义务，而在预付的情况下，联合国只有在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及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认为其财政情况允许时才偿付提供者。

22. 作为借用设备和（或）物品形式的自愿捐助必须与目前维持和平行动中有关特遣队拥有的装备的方式区别开来。在这后一种方式下，联合国承诺偿还提供装备的会员国，通常是派遣军队的国家，最多在四年内定期付清。对于军事用途的装备联合国一般不购买，因此在任务完成或有关捐助国撤离时便估算其残余

价值，并据此调整偿还的数字。至于其他类型的设备，或者在偿付完毕后将所有权转给联合国，或者在双方同意时由捐助者根据类似军用装备的方式保留设备。

23. 现在假定，作为预付形式的自愿捐助物品与设备更接近于借用性质。也就是说，联合国不需要支付使用费或折旧费，而只是在期限结束时将物品和设备还给出借方。在这种方式下，必须就联合国和出借方对于借用期内设备丢失或损坏的各自责任达成协议。

24. 鉴于这类安排的复杂性，估计作为预付形式的自愿捐助实物只会由会员国提供。如果自愿捐助是以预付形式提供，这一点必须在一开始便说明。

#### B. 可接受性

25. 与作为全部赠予形式的自愿捐助一样，作为预付的捐助是否可以接受要由秘书长决定。上文第6至第10段的规定完全适用于这种捐助。这种捐助的另一条标准是，对这种物品和服务的要求是由联合国提出，原因或者是没有资金按照通常形式购置，或者是国际市场上买不到，或者是提供的条件明显对联合国有利。

26. 在决定作为预付形式的捐助实物是否可以接受时，对于捐助的估价就成为比较重要的因素。如果作为预付的实物捐助需要联合国最终以现金偿还，那么除非联合国通过一切方式（包括竞争性投标在内）认为其估价值不会使联合国吃亏，否则不应接受。

27. 如果设备以借用或其他方式向联合国提供，而仍属捐助者的财产，双方签署的协议将说明联合国使用装备的条件。

#### C. 同预算的关系

28. 作为预付形式的捐助，如最终需要联合国以现金偿还，则只有在财务主任证明是与预算已作出拨款的项目有关时才能接受。

#### D. 估价基础

29. 上文第 13 段的规定也适用于作为预付形式提出的捐助。如果需要最终以现金形式偿还,则也可能要进行竞争性投标,这一点上文第 26 段已有说明。

30. 如果作为借用设备形式提出捐助,其捐助价值是设备在开始借用时的价值与设备在归还时价值之间的差额。这一问题将在下文第 32 和 33 段中进一步讨论。

#### E. 会计

31. 作为预付形式但最终要以现金偿还的捐助应在物品和服务开始提供时入帐。届时,捐助的价值应作为适当预算帐目中的一项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中还应当记为一项债务,其数额在适当时候将偿还捐助者。这一债务会计法应当类似于按大会第 34/9 和第 42/233 号决议规定为自愿捐款设立的暂记帐目。

32. 作为借用物品和设备形式的自愿捐助,在适当时候需归还借方,其会计方法需要在设备提供给联合国时及设备归还原主时估价。两者之间的差即是借用期内联合国使用的经济价值。如果借期短,期满后需要联合国以其他方式替换所借的物品,则对联合国的好处甚少,远不如在设备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时间供联合国使用、只将残余价值偿还原主的情况。

33. 就会计工作而言,帐目内只打算反映借给联合国使用的估计经济价值净值。因此,借用的设备使用寿命的剩余期间应记为收入,支出则按全部预算估价记,减去商定的残余价值。但是,短期借用记入收入和支出,其数目应为在借用时预算的估价与归还时估价之间的差额。



## 附件二

### 曾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提供自愿实物捐助的一些例子

#### A. 持续性的捐助

1. 向特派团提供一架飞机，供运送人员和其他行政任务之用（如停火监督组织和两伊观察团）。

2. 提供“随叫随到”的喷气式空中救护飞机，以便将任何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严重伤病人员送医。

3. 以借用形式提供携带式卫星通讯和密码设备，供某一特派团使用（如阿巴斡旋团）

#### B. “一次性”或涉及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开办”的捐助

1. 提供重型货运或客运（军事）飞机，供在新建立的维持和平任务区域内初期布置装备，备用材料和先遣人员之用（如，阿巴斡旋团，两伊观察团，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

2. 提供一批摩托车和小型公共汽车，供新特派团执行行政任务（如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

3. 对一个处理污水工厂提供、安装和委任一个新的部门（如联黎部队）。

4. 提供并交付运货卡车，翻斗车，办公室家具，车辆维修设备，工具与用品（如两伊观察团）。

5. 提供在五个地点使用的长途通讯密码设备，并训练修理和维修设备的技师。

6. 提供帐篷、毛毯、床垫、灭火器（如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